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末期股息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7. 章程細則之修訂	6
8. 股東週年大會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支龍先生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i)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章程細則之修訂。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每股3.75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7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余邦平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及張雪婷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構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余邦平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及張雪婷女士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載列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工作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盡職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張雪婷女士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保持獨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各自將繼續以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繼續投入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授出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上述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章程細則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提供彈性，使董事可選擇於必要或適當時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意見，指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相應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

章程細則之修訂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期生效。

有關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述特別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就章程細則之修訂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邦平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余邦平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

余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來為該等煤礦的法定代表。

除余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2005年4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2008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9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2010年4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2007年4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2008年4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2010年11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

余先生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彼為執行董事余支龍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pring Snow的4,827,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pring Snow約48.27%權益。該等4,827,441股Spring Snow股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Lucky Street Limited所持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1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

退及膺選連任。彼另於2022年2月1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薪酬協議，由2022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協議，余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903,224元，兩者均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余先生是下列各分公司或獨資公司或合夥解散前的負責人：

公司/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紅果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2016年8月4日	取消註冊	因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二零一六年重組 (「重組」)而停止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苞谷山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2016年8月4日	取消註冊	因重組而停止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普安縣江 西坡鎮東南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2017年12月20日	取消註冊	因重組而停止營業

公司／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洗煤廠	中國	洗煤	2007年1月12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2007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縣紅果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2007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州市博睿五金銷售 經營部(普通合夥)	中國	批發及零售 銷售金屬	2018年5月31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李學忠先生，53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李先生協助行政總裁處理中國法律事務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彼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由陝西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1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另於2019年4月1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薪酬協議，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一職。根據該等協議，李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1,248,000港元，兩者均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林植信先生，44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官。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緊密合作，制定企業戰略及透過詳盡的戰略規劃程序引導本集團業務。彼亦專注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識別內外部的未來增長。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9年從業經驗，專注財務管理與投資。林先生持有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及華威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林先生曾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1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另於2019年4月1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薪酬協議，擔任本集團首席策略官一職。根據該等協議，林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2,620,800港元，兩者均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張雪婷女士，39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張女士於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擔任財務行政人員，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為眾多前景光明的創新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方。彼現為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AB1)的投資經理。張女士持有由布蘭戴斯大學頒發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袍金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上述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ii)上述各董事確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上述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入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pring Snow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約59.4%。除上述者外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利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引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6.14	14.54
5月	16.70	2.97
6月	3.15	1.73
7月	2.22	1.42
8月	2.28	1.47
9月	2.17	1.50
10月	1.87	1.58
11月	1.98	1.55
12月	1.91	1.51
2022年		
1月	1.83	1.59
2月	1.76	1.63
3月	1.81	1.64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5	1.63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余邦平先生
 - (ii) 李學忠先生
 - (iii) 林植信先生
 - (iv) 張雪婷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入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文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1) 將第13.3條至第13.10條重新編號為第13.4條至第13.11條，並以下文取代經重新編號的第13.4條：

13.4 受限於第13.3條，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或根據第13.3條不能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根據第13.3條不能行動，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2) 加插以下第13.3條及其旁註：

董事可透過
電子方式出席
股東大會，
惟不得擔任
大會主持。

13.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任何董事，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有關地點透過能使所有參與該等會議之人士同時彼此溝通之電子設備(包括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股東大會，而透過該等方法參與股東大會將構成該人士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概不得主持該等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邦平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
-

特別注意

為促進COVID-19疫情的持續預防及控制工作並保障股東及大會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提供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須配戴外科口罩，並於進入大會會場前測量體溫。任何違反大會所採取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